

第一題 (35 分)

行人甲跨越馬路，未走行人穿越道，因欲拾回掉落物品突然止步，機車騎士乙煞車不及，撞到甲，甲輕傷，機車後載乘客丙受傷較為嚴重，丙立即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。後甲丙私下成立和解，甲同意賠償損害 20 萬元予丙，甲簽發和解日後 10 天為票載發票日之同額支票一紙予丙。試分別以下情形，說明當事人之法律關係：

- (一) 甲期待丙於達成損害賠償和解後，將主動撤回刑事告訴，而同意和解。支票兌現，丙並未撤回刑事告訴。
- (二) 丙同意收到支票將立即撤回刑事告訴，但未撤告。
- (三) 和解成立後，甲收到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報告，記載甲乙均有過失，但乙為車禍肇事主因。

第二題 (35 分)

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向乙購買 A 高級中古車一輛，價金新台幣 150 萬元，甲給付價金後，乙於 105 年 6 月 1 日將 A 車過戶並交付甲使用。未幾，甲發現 A 車曾有人在其內燒炭自殺，且該車之四驅傳動系統故障，為此主張解除契約，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，兩造間因甲無法證明乙有過失而就此一瑕疵爭議纏訟多年。迄 109 年 12 月 1 日，乙基於息事寧人乃與甲約定互相返還 A 車及價金時，乙當場發現甲於占有該 A 車將近 4 年 6 個月期間，竟仍以一般無四驅傳動系統方式，繼續使用該車輛多達 6 萬公里，如以車輛出租費用計算相當於 100 萬元之租金費用(並有估價鑑定書可證)。乙乃抗辯 A 車並無瑕疵或瑕疵程度無關緊要，甲不得解約，且甲如解約，因其受有使用該車而節省上開相當於租金費用之不當得利，也應從 150 萬元價金中扣抵該費用。

試問：甲主張解除契約，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乙抗辯甲受有相當於租金費用之不當得利，有無理由？

第三題 (30 分)

甲有子女乙、丙。乙有子女 A、B。甲生前作成遺囑，將名下一筆土地設立遺囑信託。信託條款記載，信託期間為 50 年，受益人為乙、丙、A、B 共四人。受託人為乙；若乙在信託期間死亡，由 A 繼任為受託人。上述土地即信託財產，由受託人管理(出租)。租金即信託利益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四分之一，但乙、丙若於信託期間死亡，即終止其享有租金之權利；死者之租金受益權由 A、B 平均分配。信託到期終止後，信託財產亦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四分之一，但乙、丙若於信託終止前死亡，即無法獲得信託財產；死者之受益權由 A、B 平均分配。甲於 105 年 9 月 1 日死亡，遺產除了上述不動產(價值 2,000 萬元)外，尚有銀行存款 400 萬元。

甲死後，乙依照遺囑信託條款，將信託財產出租，每年之租金為 50 萬元。甲死亡時，乙為 55 歲、丙為 52 歲。丙認為自己餘命沒有 50 年，最終不可能獲得信託財產四分之一之所有權，故其特留分受有侵害。試問：

- (一) 若丙在 106 年 9 月 2 日欲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是否有理由？丙應向何人的何種財產主張扣減若干金額？
- (二) 若丙以信託受益人之身分，要求以乙給付 105 年 9 月 1 日至今共一年份之租金 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亦即 12.5 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